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A股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92,975股。

本公司已收到谢大雄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大雄先生减持92,800股公司A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A 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谢大雄	集中竞价 交易	2023年3月13日	32.89元 人民币/股	92,800	0.0020%

谢大雄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其担任公司监事之前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得股份、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等。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A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A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大雄	合计持有股份	371,903	0.0079%	279,103	0.005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976	0.0020%	176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927	0.0059%	278,927	0.005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遵守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